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

(Health Care Legal Information)

2025 年 8 月



上海市律师协会
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目录

(HEALTHCARELEGALINFORMATION)	1
一、 政策更新	3
(一) 医药卫生宏观规划	3
1. 市监总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医疗广告认定指南》	3
2.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家生健委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	3
3. 国家财政部、卫健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4
4.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修订草案）》	4
5. 上海市监局发布《2025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5
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5
(二) 医疗、医保、健康卫生管理	6
1. 国家医保局发布《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	6
2.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的意见》	7
3. 国家疾控局发布《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7
4. 上海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公布 2025 年度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引导项目立项名单	8
5. 广东省医保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	8
(三)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9
1.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公开征求《M4Q（R2）：人用药品注册通用技术文档：质量》指导原则草案意见	9
2.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	9
3.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物临床试验利益相关性声明（试行）（征求意见稿）》	10
4. 北京药监局发布《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征求意见稿）》及配套文件	10
5. 深圳市监局征集基于“港澳药械通”政策进口药械开展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于注册上市研究意向	11
6. 上海市药监局发布《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转入上海市生产有关办理事项规定》	11
7. 上海市药监局发布《2025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12

8. 上海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13
(四) 健康与养老	13
1.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正案(草案)》	13
2. 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养老服务蓝皮书《中国养老服务发展报告(二〇二四)》	14
3. 上海民政局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15
4.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服务全行业养老护理员队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16	
(五) 数据、人工智能领域	17
1.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17
2. 上海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三部门联合发布《上海市加快推动“AI+制造”发展的实施方案》	18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18	
二、 执法动态	18
(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	19
(二) 国家医保局发布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回流药专项行动典型案例(二) ...19	
(三) 国家医保局发布取消江西某药企某注射液中选资格并将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公告	
20	
(四)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党委原副书记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
(五) 金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医院原院长严重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	21
三、 专业文章	21
(一) 威科先行 沈涛 朱韵骋:《医疗广告认定指南》新规解读与合规应对 ...21	
四、 市场速览	22
(一) 我国医药产业跃居全球第二, 创新药迎来高质量发展	22
(二) 民政部召开老年人社会参与和权益保障工作推进会	23
(三) 国家药监局召开全国“十五五”药品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23
(四) 南京迈诺威医药宣布完成亿元 B 轮融资	24
(五) 砺博生物宣布完成近亿元人民币 Pre-A 轮融资	24
(六) 剂泰科技宣布完成 4 亿元 D 轮融资	25

一、政策更新

(一) 医药卫生宏观规划

1. 市监总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医疗广告认定指南》

2025年8月13日，市监总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发布《医疗广告认定指南》。

《指南》共12条，重申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确立的原则，对医疗广告发布主体作出严格限定，明确规定了医疗广告发布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有助于从源头防止违法医疗广告误导群众作出错误的就医选择，进而更好维护广告市场秩序和医疗诊疗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指南》明确，除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对患者进行分诊或者就医引导，在开展互联网诊疗过程中线上解答患者咨询、指导患者接受诊疗，公开发布医疗机构概况、所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情况、重点学科等的，不构成广告。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8/content_7036390.htm

2.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家生健委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

2025年8月1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家生健委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

《通知》共8条具体措施，明确网络平台应进一步完善医疗“自媒体”账号资质认证工作，对申请相关资质认证的账号，区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学院校人员、医药研发机构等不同医疗领域人员类型，分类开展账号资质核查。账号主页显著位置需进行认证信息展示，包括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等。强调不得恶意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得随意拼接发布不准确信息。如是AI生成内容需严格标注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详见：

<https://www.nhc.gov.cn/wjw/mtbd/202508/fcf3c0956a9441d781ca529030a42d6b.shtml>

3. 国家财政部、卫健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2025年8月6日，国家财政部、民政部、人社部、商务部、文旅部、国家卫健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共九部门联合发布《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

(1) 由经办银行向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

(2) 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

(3) 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万元。

《方案》指出，针对健康领域，将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健康促进服务，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健康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

详见：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phjr/202508/t20250812_3969834.htm

4.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修订草案）》

2025年8月1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8月1日至15日。

《条例（修订草案）》共9章61条，对跨境贸易全流程数字化、国际航行船舶药械补给供应等创新举措作出制度性安排，对政府采购、知识产权

保护、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制度举措予以明确。同时明确新形势下上海自贸试验区产业布局和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的发展方向。

另外，《条例（修订草案）》指出，数字经济是发展重点，明确建立数据安全合规出境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要素流通；推动数据高质量运用，支持公共数据依法共享应用，开展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发展数据产业，打造数字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平台，推动数字企业国际化运营。

详见：

<http://www.shrd.gov.cn/n8347/n8481/n10009/index.html>

5. 上海市监局发布《2025 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监局发布《2025 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立项指南》明确，本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立项重点领域和具体范围包括：

（1）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特种设备安全、消防、水务、气象、市容环卫、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社会保障、行政服务等非营利性服务。

（2） 工业/高新技术：为引导和规范本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三大先导产业发展应用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等高新技术。

除此之外，还包括服务业、节能环保、农业农村等领域，本年度受理截止日期为 9 月 15 日。

详见：

<http://scjgj.sh.gov.cn/912/20250815/2c984a729863eb450198ac66d8b20c06.html>

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5 年 8 月 2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全链条扶持政策，重点打造“海口药谷”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和区域联动发展。

《措施》提出，将持续加大创新药械研发支持力度。继续实施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政策，对产品研发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成果产业化等全流程，按照阶段性成果给予 4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同时，继

续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带量采购，对参加国家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照以中标单价完成实际销售额的 3%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鼓励省内外企业依法兼并重组本省医药企业，就地盘活资产、发展壮大，对参与兼并重组产生的银行贷款给予 50% 的贴息，连续贴息 2 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鼓励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对获得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按规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措施》明确，将支持海口国家高新区打造“海口药谷”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支持“乐城研用+海口生产”模式推广应用，对通过博鳌乐城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引进，并在海南生产的国际药品、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详见：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chbhnwj/202508/bdd38e92aec94412b3111c5bb421be21.shtml>

（二）医疗、医保、健康管理

1. 国家医保局发布《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

2025 年 8 月 15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共 8 章 39 条，规范总额预算管理、分组方案制定和调整、核心要素和配套措施等，还明确将按病种付费相关要求纳入协议管理，加强改革成效监测评估，强化基金监管，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等，提升按病种付费的标准化水平。

此外，《暂行办法》专章对病种分组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相关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明确国家医保局是分组方案制定和调整的主体。明确 DRG 分组包括主要诊断大类、核心分组和细分组三个层次，DIP 病种库包括了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其中核心病种是主要付费单元，病例数在临界值以下的再次进行收敛形成综合病种，作为核心病种付费单元的补充。针对调整内容和周期，DRG 分组方案调整需要在保持主要诊断大类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重点调整核心分组和细分组；DIP 病种库调整则重点包括核心病种和综合病种。原则上分组方案每两年调整一次。

详见：

http://www.nhsa.gov.cn/art/2025/8/15/art_104_17573.html

2.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的意见》

2025年8月27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的意见》。

《意见》以工作目标、建设内容、工作要求 3 部分展开，指出将引导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等，推广残疾人友好就医服务理念，完善无障碍环境和各项制度措施，优化残疾人就医流程，落实便利残疾人就医措施，提供合理就医便利，切实改善残疾人就医体验。

建设内容包括：职工手册、行为守则等规范中有对残疾人态度、行为和用语等要求；挂号、叫号、缴费等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具备语音、大字等无障碍功能；在入口或者显著位置，对机构内主要无障碍设施或咨询服务台、人工服务窗口、自助服务终端等进行标注指引；优化就诊路径，简化入院手续办理、医保审核、出院结算、检查检验预约、出院患者健康教育等服务流程等。

详见：

<https://www.nhc.gov.cn/yzygj/c100068/202508/6352f3be13704baa8ddcd9238581e00d.shtml>

3. 国家疾控局发布《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8月22日，国家疾控局发布《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办法（试行）》全文共 4 章 16 条，除总则和附则外，第二章“卫生备案”规定了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及备案变更的流程、材料、办理条件及时限要求。第三章“监督管理”规定了公共场所卫生备案信息公示、现场核查及建档、随机抽查等具体监督管理要求。

根据《办法（试行）》，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办理卫生备案，应当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交《公共场所卫生备案信息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详见：

https://www.ndcpa.gov.cn/jbkzxx/c100014/common/content/content_1958709733328588800.html

4. 上海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公布 2025 年度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引导项目立项名单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公布 2025 年度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引导项目立项名单。

通知指出，经专家评审并经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确定了 7 个中西医协同领域及相关建设方向，分别为：肿瘤、骨伤、妇幼、心血管系统、精神卫生、老年、五官科与眼科。

此外，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发文之日起两年，将根据确定的中西医协同领域及相关建设方向，对承担单位给予资助，鼓励承担单位给予项目经费支持。通过建设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机制，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模式，提升重点领域、重点病种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水平。

详见：

<https://wsjkw.sh.gov.cn/zyygz2/20250818/1bff0b1378804fbebfa805880806e399.html>

5. 广东省医保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医保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旨在实现与医疗服务全链条相适应的医保支付方式，促进医疗机构门诊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高参保群众门诊就医可及性、便捷性。

《通知》共 4 部分 11 条，指出需完善普通门诊按人头付费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开展门诊特定病种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村卫生站门诊服务。具体而言，各市要科学确定按人头付费标准，并向收治老年患者和儿童患者占比高的医疗机构倾斜，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参保人划分为若干个年龄分组，合理确定各分组按人头付费标准。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衔接机制，探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支付工作，鼓励支持家庭医生承担糖尿病、高血压病诊治和管理。探索普通门诊按就诊人头点数付费。

详见：

http://hsa.gd.gov.cn/zwdt/snkb/content/post_4754659.html

（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1.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公开征求《M4Q（R2）：人用药品注册通用技术文档：质量》指导原则草案意见

2025年8月14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公开征求《M4Q（R2）：人用药品注册通用技术文档：质量》指导原则草案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31日。

M4Q（R2）相比R1，从范围、结构和内容上均发生变化。首先，扩大M4Q指南的适用范围，新版M4Q（R2）指南适用于所有需要上市许可的药品（化学和生物）。其次，新增2.3.2整体开发和整体控制策略部分，包括质量目标产品概况（QTPP）、总体开发策略和整体控制策略的展示等，强调了从产品开发初期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此外增加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内容：模块2.3.5专门针对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进行规定，涵盖了变更摘要和理由、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文件（PLCM）以及上市后变更管理方案等内容，加强了对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

详见：

<https://www.cde.org.cn/main/news/viewInfoCommon/03bffe817ecadc3db74b22a7aa2638be>

2.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

2025年8月6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是2025年8月6日至8月30日。

《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整体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细化，对网络销售经营者质量管理提出28条重点条款（含14项关键项）要求，对电商平台经营者质量管理提出32条重点条款（含15项关键项）要求。

如全部符合或能当场整改完成的，将判定为通过检查。如（1）关键项不符合 ≥ 3 项或（2）存在关键项不符合，且关键项不符合数+一般项不符合数 ≥ 6 项的，将判定为未通过检查。如存在不符合项但不属于“未通过”情形，须在规定时限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合格的将判定为通过检查，未按时提交报告或复查仍不合格的将判定为未通过检查。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lqx/20250806151011128.html>

3.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物临床试验利益相关性声明（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5年8月2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物临床试验利益相关性声明（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个月。

《声明（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药品注册申请人/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对下述事项进行声明：

- （1）本品种临床试验项目研究机构的研究主要负责人是否是本品种的专利权人、投资人或成果转让人。
- （2）本品种临床试验项目研究机构的研究主要负责人，与本申请人、申办者或承担申办者职责的合同研究组织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 （3）本品种临床试验项目研究机构，与本申请人、申办者或承担申办者职责的合同研究组织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详见：

<https://www.cde.org.cn/main/news/viewInfoCommon/8bc9e3c770557139c5f3d463cc26d3b5>

4. 北京药监局发布《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征求意见稿）》及配套文件

2025年8月21日，北京药监局发布《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征求意见稿）》及配套文件，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至9月20日。

《细则（2025年征求意见稿）》共5章41条，包括总则、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文件指出，从事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的条件，经营冷链管理医疗器械的，应配备冷库，冷库容积不得少于20立方米；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不得少于30平方米，库房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

针对经营许可和备案，《细则（2025年征求意见稿）》强调，同时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或者已经取

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的，备案经营范围、地址等内容不多于许可的，可以免于提交备案相应资料。

详见：

<https://yj.beijing.gov.cn/yjj/zwhd17/zjdc38/743737735/index.html>

5. 深圳市监局征集基于“港澳药械通”政策进口药械开展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于注册上市研究意向

2025年8月6日，深圳市监局发布通知，征集基于“港澳药械通”政策进口药械开展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于注册上市研究意向。

通知指出，本次的工作目标为通过深入研究“港澳药械通”政策引进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使用真实世界数据，支持真实世界数据用于相关药械产品在中国内地注册申报，探索真实世界数据在缩短药械产品上市周期、降低研发成本的创新审评可行路径，加速相关药械产品上市效率。。

根据通知要求，（1）已批准纳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目录》的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其境外相关主体（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等）；以及（2）未纳入《目录》的港澳上市境外药械产品，其境外相关主体（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等）如有通过“港澳药械通”政策引入指定医疗机构使用意向的可进行本次申报。

深圳市监局将联合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等相关部门为有关企业提供政策指导、沟通协调、研究支持、数据互通、路径探索等支持。

详见：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2315414.html

6. 上海市药监局发布《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转入上海市生产有关办理事项规定》

2025年8月18日，上海市药监局发布《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转入上海市生产有关办理事项规定》，有效期至2030年9月30日。

《规定》共分五章20条，包括总则、产品注册要求、生产许可要求、咨询服务、附则。

《规定》明确转产产品依据现行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应当属于第二类。另外，《规定》仅适用于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转上海生产情形，原注册证已失效或注销的不适用于本文件。最后，转产产品在注册证载明的产品名称、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适用范围/预期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结构组成、生产工艺、转产的型号规格、产品技术要求与原注册产品相比，应当不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规定》，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交原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如果原注册产品发生过变更，应当一并提交历次变更注册（备案）文件及其附件的复印件，同时出具使用相应原产品注册申报资料的清单。上海药监局如认为注册申报材料不足以保证产品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时，可要求注册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详见：

<https://yjj.sh.gov.cn/zx-ylqx/20250818/d36be302d8f345a98991b1feb636e491.html>

7. 上海市药监局发布《2025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年8月11日，上海市药监局发布《2025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共4部分14条内容，旨在推动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更高水平服务保障本市药品监管工作。

《工作要点》指出，将围绕“五个中心”建设，突出“三医”联动改革、服务创新药械审评审批等领域，依法做好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涉企检查相关信息公开；做好药械化日常审批注册、监督检查、抽检、处罚等信息公开；及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管行动、临床试验质量提升、已获证器械转入上海生产等政策文件落实。

另外，针对制定涉及企业利益的政策文件，要通过座谈会、决策审议会议等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听取对象体现覆盖面和代表性，其中，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50%。

详见：

<https://yjj.sh.gov.cn/zh/20250811/56f4b2c152094e09bfec6f5505ea6535.html>

8. 上海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通知》指出，将在 3 年的建设周期内，在市级中医药传承人才培养平台整体框架下，建设资源导入与自主建构的整合型工作室，实施 1+3 一体化任务推进，推动传承人才梯队建设，打造中医药数字资源服务平台，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立项资助的工作室市财政资助予 15 万/项，分 2 年拨付。市级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培训、会议、专家费、数字资源制作费、科学研究及条件建设等。

“1+3”具体而言为：1 个中医药传承子平台，每个子平台均须完成 3 个建设方向。3 个建设方向包括：（1）院内制剂或经验方新药转化；（2）传承人才培养；（3）数字化资源库建设。

详见：

<https://wsjkw.sh.gov.cn/zyygz2/20250804/7eff1894b7af4c389484eb5c67976b53.html>

（四）健康与养老

1.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正案（草案）》

2025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监护制度完善

允许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老年人通过书面协议预先指定监护人（近亲属或个人/组织），并鼓励设立监督人。民政部门需引导协议公证/见证，并对监护人履职进行监督。支持专业社会组织提供监护或监督服务。

（2）赡养人权益保障

用人单位需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权，鼓励通过远程办公等方式支持员工照料患病老人。老年人住院期间，赡养人每年可享 5 天陪护假（独生子女为 7 天），休假期间待遇不变。

(3) 医疗救助覆盖

明确对特困人员、低保家庭成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医疗救助。

(4) 养老服务体系优化

1) 制定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普惠养老与市场化服务并行发展。

2)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格局：养老机构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社区提供助餐、日间照料等嵌入式服务；支持上门照护、家庭床位等服务。

3) 加强农村养老设施布局，发展互助养老模式。

(5) 银发经济与监管

发展养老照护、智慧养老、养老金融等产业，培育银发消费市场。市场监管部门需保障老年人消费安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6) 数字化适老改造

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开展智能技术培训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详见：

<https://www.shrd.gov.cn/n8347/n8481/n10011/index.html>

2. 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养老服务蓝皮书《中国养老服务发展报告（二〇二四）》

2025年8月26日，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养老服务蓝皮书《中国养老服务发展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全面总结我国养老服务发展经验与成果，分析行业现状、未来趋势及突出问题，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报告》分为总报告、分报告篇、专题篇、区域篇4个部分。总报告系统梳理了我国养老服务政策沿革及当前发展重点，阐述了发展概况、实践、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并提出对策建议。分报告篇围绕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等7个领域展开分析。专题篇针对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等7个方面进行专题研究。区域篇则选取5个在养老服务领域有突出创新亮点的地区展示典型经验。

《报告》指出，一些新变化给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带来新挑战，如高龄化将使老年人群照护需求迅速上升，代际更替要求养老服务更多元发展等。同时，我国养老事业稳步推进，在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居家适老化改造质量等方面有显著提升，且在空间布局、环境建设、产品开发等方面的发展方向逐渐明晰，但仍存在技术应用不足、建设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报告》建议从加强适老化建筑环境产品研究、推动开展建筑环境适老化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政产学研协同工作 3 方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详见：

<https://www.mca.gov.cn/n152/n166/c1662004999980006505/content.html>

3. 上海民政局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07 月 30 日，上海市民政局与上海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上海市推进养老服务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旨在妥善处理养老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间的矛盾纠纷，维护老年人及养老服务机构合法权益和正常服务秩序。

《实施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多部委相关文件制定，明确了养老服务纠纷调解工作的目标、任务与要求。

在工作目标方面，《实施意见》提出，调解工作坚持自愿、及时、公正及社会参与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第三方社会机构作用，加强养老服务纠纷调解组织建设与队伍力量。计划到 2025 年年底，各区初步建立多元高效的养老服务纠纷调解机制；2026 年起，不断健全全市养老服务纠纷调解机制。

对于工作任务，《实施意见》明确了八方面内容：

一是建立调解组织，由区民政局会同区司法局遴选或支持设立专门调解组织，形式包括人民调解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二是明确调解范围，调解组织负责调解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对象间因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服务合同等产生的民事纠纷。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要求调解组织选聘 3 名以上专职调解员，注重吸纳律师、心理咨询师、退休法官等专业人士，建立人才库并定期培训。

四是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党建、人员选聘、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提升调解公信力。

五是做好排查化解，区民政局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排查风险，引导纠纷通过调解途径化解；区司法局指导调解组织受理纠纷，成功则督促履行并回访，不成功则引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是提升信息化水平，将调解组织及业务办理纳入解纷“一件事”平台管理。

七是加强工作衔接，民政与司法部门联动，对接信访、12345 市民热线等渠道，协同多部门开展矛盾预防与化解。

八是大力宣传引导，公布调解组织的相关信息，宣传其免费、便捷等优势，提升有关信息在老年人中的知晓度。

详见：

https://mzj.sh.gov.cn/MZ_zhuzhan279_0-2-8-15-55-231/20250725/68003509f6f446c9a526047db48f5dd1.html

4.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服务全行业养老护理员队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服务全行业养老护理员队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主要措施如下：

- 1.搭建多维招聘体系：依托对口合作机制，组织养老服务机构赴外省市集中招聘，利用市级养老服务平台对接院校与求职者，畅通供需渠道。
- 2.提升引才能力：将优质养老服务机构纳入重点机构名单，推动优秀护理员享受区级落户政策及人才引进待遇。
- 3.建立校企合作联盟：鼓励机构与院校合作，提供实习机会，将管理规范的结构纳入青年见习基地并给予补贴。
- 4.开展培训培：支持机构面向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群体开展定向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设立养老护理员公共实训点。

5.探索“招培管”一站式服务：遴选高品质机构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供统一招录、培训及管理服务，对成效显著的中心给予奖补。

6.鼓励研发能力提升：支持机构开发认知障碍照护、助浴等紧缺技能培训课程及考评体系，参与标准制定，按规定享受补贴。

7.支持参与技能人才评价：推动有条件的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特级技师评聘，优先推荐其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8.金融支持：提供养老服务批次贷担保，享受低利率贷款及政策性融资贴息。

9.住房保障：对接保障性租赁住房资源，建立区级联系机制，为护理员整租提供便利。

10.推动品牌化建设

详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eb699a3c37ee407c9f439698bfda5cf1>

（五）数据、人工智能领域

1.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年8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意见》围绕行业应用需求和基础能力供给协同推进，提出一系列政策举措。一方面，以行业应用需求为牵引，统筹国内和国际，开展“人工智能+”6大行动。围绕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全球合作6大重点领域，深入分析人工智能对各行业各领域范式变革影响，前瞻谋划“人工智能+”工作着力点。同时，以硬基础和软建设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人工智能+”行动8大支撑。

《意见》特别提到，将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8/content_7037862.htm

2. 上海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三部门联合发布《上海市加快推动“AI+制造”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5年8月19日，上海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3部门联合发布《上海市加快推动“AI+制造”发展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共7部分24条，对于加快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落实上海“模塑申城”工程提出细化要求。

《实施方案》在“推动重点行业应用”章节指出，要加快赋能重点行业，聚焦医药制造行业，打造智能化药物研发平台，开展药物靶点智能筛选、分子结构设计优化、晶型预测等技术攻关。建设柔性产线与供应链协同系统，提升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与全流程追溯能力。

详见：

<https://sheitc.sh.gov.cn/cy fz/20250819/809aa8a70f8643b383a2e8d4714762f6.html>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2025年8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办法》共9章34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是指将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活动。其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外，《办法》对公共数据定价作出规定，明确运营机构提供的基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将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基本原则，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的合理分配，保护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详见：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801/e03bd8f1f16b462ba100d3f3d431c874.html>

二、 执法动态

（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

2025年8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要闻同时指出，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2299人，一审结案数同比增长131.2%，挽回医保基金损失4.02亿余元。

以被告人杜某君诈骗案为例，杜某君利用其系医疗机构实际负责人的身份，推行让病人低价或者免费住院治疗、向“大额病人”返利等做法，通过医生、医助等工作人员向病人宣传、病人“老带新”等方式，吸引大量中老年医保病人住院治疗，并采取先开住院证办理住院手续再开检查单，或者虽先开检查单但在检查结果出来之前便办理住院手续等方式，将有住院意愿的病人全部收治入院，并大量开具高利润抗生素等药品。为了使上述人员符合住院要求和逃避查处，杜某君指使或者默许医生、医助与检验科医技人员互相配合，修改住院人员的血常规检验报告、DR检查报告等，并将住院期间产生的药费、检查费等通过医保报销，骗取国家医疗保障基金390余万元。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君作为定点医疗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指使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篡改医学检验数据，制作虚假病历，使不需要住院的患者入院治疗，骗取医保费用，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杜某君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详见：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2901.html>

（二）国家医保局发布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回流药专项行动典型案例（二）

2025年7月26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应用药品追溯码打击回流药专项行动典型案例（二），并同时指出自2024年国家医保局在全国范围推进药品追溯码在定点医药机构的采集和监管应用工作以来，截至目前已累计归集药品追溯码530.98亿条。

以“浙江省杭州市参保人吴某、韩某非法倒卖医保药品案”为例，医保部门在大数据筛查时发现，浙江省杭州市两名参保人吴某、韩某在杭州某药店购买的多盒多烯磷脂酰胆碱胶囊此后在哈尔滨市某药店再次销售。经查，参保人韩某是吴某母亲，由吴某为其代配药。吴某持本人及其母亲医保凭证，通过夸大、虚构病情，在杭州多家药店、诊所、医院使用医保超量配

取 27 种药品，并进行非法倒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439854.73 元。杭州市医保部门已依法依规责令参保人退回医保基金损失，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9 个月。下一步，将对涉案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详见：

http://www.nhsa.gov.cn/art/2025/7/26/art_14_17396.html

（三）国家医保局发布取消江西某药企某注射液中选资格并将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15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公告，明确取消江西某药企某注射液中选资格并将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

根据公告，该药企持有的某注射液为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经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集体审议，该药企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违反《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4-2）》有关条款，决定取消该药企该注射液的中选资格，同时将该药企列入“违规名单”，暂停该企业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申报资格。

详见：

https://www.nhsa.gov.cn/art/2025/8/15/art_109_17589.html

（四）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党委原副书记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5 年 8 月 18 日，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党委原副书记云耀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根据公开信息，云耀峰，男，1986 年进入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工作。2021 年 5 月，因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突出表现，被授予“内蒙古自治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成为当时备受尊敬的“抗疫功臣”之一。2022 年调任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党委副书记，2023 年 11 月又兼任玉泉区总医院院长。

详见：

<http://hhht.nmgjjc.gov.cn/single/2025/08/18/25081812490607425886-18091416315480734519.html?t=1756352237477>

（五）金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医院原院长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2025年8月15日，金昌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对金昌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高永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并决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相应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经查，高永生大搞权钱交易，公器私用、靠医吃医，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大肆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个人决定重大问题；违规使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药品销售、医疗设备供应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贿赂数额巨大。

根据公开消息，1986年，高永生调入金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此后超32年时间一直在金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作，历任外科医师、外科主治医师、住院部党支部书记、外科副主任医师，2002年任医院副院长，2010年12月任第二人民医院院长。2019年转任金昌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退休卸任。

详见：

http://www.jcjcc.gov.cn/scdc/djzwc/art/2025/art_6755b83c07374fdd82e6a04143e9c42e.html

三、专业文章

（一）威科先行 | 沈涛 朱韵骋：《医疗广告认定指南》新规解读与合规应对

随着医疗行业的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提高，民众的健康意识也在逐渐提升。然而，医疗广告领域长期存在诸多乱象，如虚假神医神药广告、变相健康科普实为引流宣传、黑医院伪装宣传等，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医疗市场秩序。

为有效解决以上问题、保障正常的医疗信息公开和医疗健康科普工作，市监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医疗广告认定指南》，对于明确医疗广告边界、规范医疗广告市场、保障公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文章从《指南》的二大出台背景、三类重要条款解读、合规应对实务建议角度进行深入分析，以期为医疗行业从业者以及相关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参考。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nJ91HIViytCgtwDaAldpRA>

四、 市场速览

（一） 我国医药产业跃居全球第二，创新药迎来高质量发展

国家药监局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创新药在研数量占全球 30%左右。“十四五”以来，我国共批准创新药 204 个、创新医疗器械 265 个，仅 2025 年 1 至 7 月就批准创新药 50 个、创新医疗器械 49 个。

中国医药产业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二位。创新药在研数量占全球 30%左右国家设立了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等四个加快通道，为创新药开辟了“绿色通道”。我国对国家集采中选产品实行生产企业检查和中选品种抽检 100%全覆盖。常态化药品抽检年均抽检量超过 24 万批次。2025 年开展的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进一步净化了药品市场环境。

2023 年我国医药行业研发经费投入达 3875 亿元，同比增长 14.2%。长三角地区集中了全国 58%的医药上市公司和 73%的生物制药产业园区。区域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6.8%，远超行业平均水平（4.2%）。在 ADC（抗体偶联药物）和双抗（双特异性抗体）领域，2025 年上半年中国创新药 BD 交易总金额中，ADC 交易额达 172.72 亿美元，双抗交易额突破 114 亿美元，合计占比近 60%。

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35 个国产创新药通过“出海”申请，在欧美市场获得上市许可。2025 年上半年，中国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金额达 484.84 亿美元，超过 2024 年全年总额。企业通过“技术授权”“新公司合作”等模式将自主研发的创新药推向全球市场。国家药监局支持企业在全球同步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缩短药品全球上市周期。

我国通过优先审批通道和临床急需药品绿色通道，累计批准 387 种儿童专用药及 147 款罕见病治疗药物。同步推进药品质量标准升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覆盖率达 98%，国际认证数量较 2020 年增长 5 倍以上。进一步优

化临床急需境外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让我国患者更早更快地享受到全球最新药物研发成果。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U13ZkBgV4q9HiPJKK7lcBg>

（二）民政部召开老年人社会参与和权益保障工作推进会

2025年8月19日，民政部召开老年人社会参与和权益保障工作推进会，会议主要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积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

二、要认真贯彻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推进老年志愿服务常态长效开展，加强老年教育、文化服务、体育健身工作，推动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

三、要持续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引导树立老有所为社会意识，优化社会参与支持环境，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和技能。会议强调，要认真履行老龄办职能，加快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推动解决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突出问题，协调推动老年法律维权工作，联合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四、建立健全上下左右贯通协同工作体制，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机制，构建社会参与机制。要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引导老年群体规范自身行为，树立积极健康的形象。

详见：

<https://www.mca.gov.cn/n152/n164/c1662004999980006423/content.html>

（三）国家药监局召开全国“十五五”药品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2025年8月28日，国家药监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十五五”药品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总结《“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研究“十五五”药品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强调，要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药品监管发展总体思路；要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完善执法办案机制，实现高水平药品安全；要全面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

改革，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推进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化妆品审评审批机制，促进高质量发展；要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坚持信息化引领，打造高素质药品监管人才队伍，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详见：

<https://www.nmpa.gov.cn/yaowen/ypjgyw/hyxx/zhhyxx/20250829090340142.html>

（四）南京迈诺威医药宣布完成亿元 B 轮融资

2025 年 8 月 26 日，迈诺威医药宣布顺利完成亿元级 B 轮融资，由知名投资机构 IDG 资本独家领投，老股东元禾原点持续跟投。

据悉，本轮融资将重点用于加速创新药研发管线推进，以及旗下核心产品“蓉芷®”注射溶脂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布局，为企业在消费医疗领域药品研发的持续领跑注入强劲动力。

根据公司消息，其自主研发的 DCA 去氧胆酸注射液（品牌名：蓉芷®）已于今年 6 月成功获批上市，成为中国首个合规溶脂注射药品。此外，公司在损容性疾病领域持续深耕，雄激素性脱发、光老化等适应症新药将于 2025 年四季度进入临床开发阶段；精神疾病领域抗产后抑郁新药 MI078 胶囊已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1sLaPbx dxULNv9vxaqZjzQ>

（五）砺博生物宣布完成近亿元人民币 Pre-A 轮融资

专注于靶向 RNA 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的砺博生物宣布完成近亿元 Pre-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天士力资本和磐霖资本共同领投，元生创投、浙江省“4+1”生物医药与高端器械产业基金、诚信创投跟投。浩悦资本担任本轮融资的独家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消息，砺博生物成立于 2022 年 9 月，同年 11 月便获得了创新工场和红杉中国种子基金的天使轮投资。砺博生物目前正快速推进一系列中枢神经系统、癌症和自身免疫疾病领域的管线的开发。在本轮融资的助力下，砺博生物将加速推进先发管线的 IND 申报和临床研究，并在靶向 RNA 小分子领域持续拓展布局，致力于将这一前沿技术转化为临床突破。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r3G9M6VXG1S2WjyDEdYnUA>

（六）剂泰科技宣布完成 4 亿元 D 轮融资

2025 年 8 月 1 日，剂泰科技在中关村（大兴）细胞基因治疗产业园举行 OpenCGT 平台揭牌暨 D 轮融资发布会。

根据公司消息，剂泰科技近期已完成 D 轮融资。本轮融资募资总额为 4 亿元人民币，由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和大兴区产业投资基金联合领投。融资资金将加速剂泰科技多个战略重点的推进，包括平台自动化升级、自研产品管线推进、深化国际战略合作及高端人才引进。

剂泰科技被誉为“AI 制药四小龙”之一，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以 AI 驱动纳米材料创新的生物科技公司，专注于解决药物递送领域的“卡脖子”难题。依托自主研发的 AI 纳米基座大模型和三大核心平台（AiLNP、AiRNA、AiTEM），实现肝脏、肺部、肌肉及免疫细胞等多器官精准靶向递送，攻克 CGT 领域高端制剂与递送难题。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MBzB5xcM4ojznZt0QSAIuw>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编辑团队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主编：邱靖 沈涛 江海 朱海峰

《医药健康法律资讯》编委：（按姓氏拼音顺序）陈斌寅（邦信阳所） 陈程（融孚所） 陈德武（锦天城所） 程芳（中伦上海分所） 陈佳佳（建纬所） 陈云芳（申浩所） 陈政军（汉盛所） 戴祥（德恒上海分所） 邓亚萍（君康所） 单颖之（金杜上海分所） 顾龙（安杰世泽上海分所） 郭默涵（金澄所） 桂辛（德和衡上海分所） 顾泱（汉坤上海分所） 郭亚飞（汇业所） 高永华（环球上海分所） 何海洋（中闻上海分所） 郝凯莉（君都上海分所） 黄鹏（申浩所） 何晓雪（段和段所） 黄益澍（弼兴所） 蒋海洪（功承瀛泰所） 江海（和归所） 江军（功承瀛泰所） 金云（安波所） 罗淼（两高上海分所） 吕庆喜（慕恩所） 栾晓丽（中天阳所） 练育梅（诺可所） 孟登辉（金茂所） 莫环（嘉源上海分所） 闵鹏（东方华银所） 钱大立（通力所） 邱靖（中伦上海分所） 沈涛（大成上海分所） 孙欢成（远东所） 孙书保（盈科上海分所） 孙陶（道信上海分所） 吴芙蓉（金诚同达上海分所） 王海霞（协力所） 魏俊璟（联合所） 王俪雯（德禾翰通所） 吴颖（金茂所） 薛安军（君康所） 徐丹丹（国枫上海分所） 徐刚（中天阳所） 俞北瑜（海华永泰所） 杨澜波（上正恒泰所） 赵丹蕾（联合所） 张静（捷华所） 赵静（正策所） 张锦华（兰迪所） 咎箴（澜亭所） 朱立（段和段所） 赵鹏（创同所） 钟琪（天元上海分所） 赵薇（皓生所） 周文杰（九州丰泽所） 张泽传（国浩上海分所） 朱海峰（博和汉商所）

本期编辑：沈涛（大成上海分所）